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告 雷承竣即古吉七張商行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傳律師

賴思仿律師

被告 趙貫廷

訴訟代理人 劉凡聖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紀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